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鴻信義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錦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飛薦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「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」所記載，債務人應給付共
計26個月又27天之租金，而證三之租賃契約書第三條則載明
「租金每個月為新臺幣2625元整（含稅）」等語。聲請人請
求141,072元與上開計算結果顯然有違，請說明不符之原因
為何？並提出足資釋明請求金額之證據；如請求金額有誤，
亦請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